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100號

原告 堡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霓

被告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

訴訟代理人 高大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將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，經以「存款不足」為由退票，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（二）被告向原告購買馬達，並簽發系爭支票交予原告，用以給付貨款，故系爭支票記載受款人為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並記載原告為受款人之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1紙，詎原告於109年8月10日將系爭支

票為付款提示，經以「存款不足」為由退票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負發票人責任，準此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發票人付款責任而給付原告票款561,500元，及自為付款提示日即109年8月10日之翌日（即109年8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 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任鈞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國)	提 示 日 (民國)
昶穩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 沙鹿分行	YX00000000	561,500元	109年8月8日	109年8月10日